

鹏华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0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收益混合	基金代码	160603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 年 07 月 12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若有）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蒋鑫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7 年 07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场内简称	鹏华收益		
其他（若有）	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注：无。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本部分请阅读《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以分享中国经济成长和资本长期稳健增值为宗旨，主要投资于连续现金分红股票及债券，通过组合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普天收益基金投资于连续分红的股票和债券，对连续分红企业的投资不少于股票资产的 80%。 在正常市场状况下，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一般情况下为

	70%，国债投资比例不低于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方法；2、股票投资方法。 具有以下特点的上市公司是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①上市公司注重分红，三年内已有两年分红记录，其中重点选择连续两年分红的公司； ②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③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业绩真实并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 ④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普天收益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长期平均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成长型基金，高于指数型基金、纯债券基金和国债。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其他资产：0.02%

权益投资：7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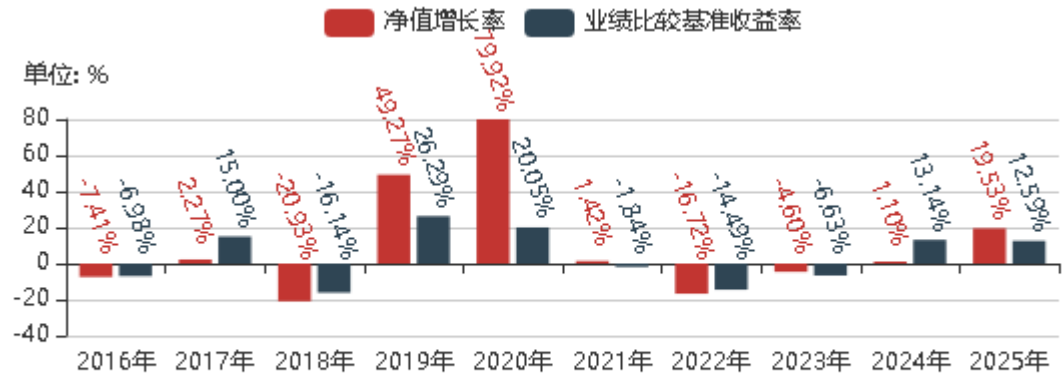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2.03%

固定收益投资：21.26%



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6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合同生效当年按照实际存续期计算，上述披露数据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其中，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费率（详情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其他投资人适用下表一般费率：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M<10 万	1.4%	—
	10 万≤M<100 万	1.00%	—
	100 万≤M<500 万	0.5%	—
	500 万≤M	0.02%	—
赎回费	N<7 天	1.5%	—
	7 天≤N<1 年	0.5%	—
	1 年≤N<2 年	0.3%	—
	2 年≤N<3 年	0.1%	—
	3 年≤N	0	—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上表中的赎回费率仅指场外赎回费率，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持有期少于 7 天，按 1.5%收取；持有期不少于 7 天，按 0.5%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49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6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测算中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合同费率，不含费率优惠，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定风险

（1）债券投资久期风险

依据对超额收益的贡献大小，债券管理的风险依次可划分为久期风险、期限结构风险、类属配置风险和个券选择风险，国外和国内的研究表明久期风险占总风险的85%以上。如果债券组合久期与基准久期相差太多，一旦市场利率发生明显不同于预期的变化，将导致组合收益率与基准收益率出现较大偏差。

（2）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合同终止造成的风险本系列基金旗下任一基金合同终止，若基金管理人在一年内未能在本系列基金旗下增设一只或以上基金，达到系列结构下至少两只基金的要求，则本系列基金合同终止，继续存续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无法转换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本系列基金旗下基金间转换可能造成的风险本系列基金旗下普天收益基金与普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鹏华中国50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价值基金及鹏华动力基金之间可相互转换，可能使相关基金的规模发生较大改变，从而对转入和转出基金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影响。

（4）上市公司分红风险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连续分红的上市公司。由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与水平受到宏观经济状况、证券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因连续分红上市公司数量减少导致投资对象变化的风险。

（5）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3、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定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鹏华基金官方网站[www.p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8-533]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